

俩爷们跳河勇救落水女

落水者已经脱离生命危险,救人者救人后悄然离去



岸上的众人合力把救人者和被救者拉上岸。(资料片)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甘倩茹) 24日下午,一位中年女性在荆河桥北岸落水。现场的两位好心人不顾低温奋勇救人,岸上的十几位市民也找来绳子竹竿等工具,合力把救人者和落水者拉上岸。目前,经过医院抢救,落水者已经脱离生命危险。

24日14时40分许,正在岸边打电话的刘永顺听见“扑通”一声,他循声望去,刚才从他身边走过的一位女士落进了水中。由于不会游泳,今年18岁的刘永顺第一反应就是呼喊并现场报了警。而这时,在河岸休闲的于秀元也听到了有人呼喊,他便立即奔跑出现

场。于先生介绍当时的情形说:“当时就看到一位女性在离河岸三四米的地方飘着,我们本来想找个竹竿之类的工具把她拉上来,但是竹竿太短了,够不着。也没多想,就跳下去了。还有一个伙计,他也一块跳下去了。”

于先生今年四十一岁,小时候就会游泳,但是近些年不怎么游了,所以对于自己的水性他也不是很清楚:“我知道那里的水深是两米多,但感觉自己下去游个四五分钟应该没问题。”虽说是初春,河里的温度依然很低,下水的于先生只感觉被冷水一激。“全身都没什么感觉了。”于先生说。

经过于先生和另外一位下水救人者共同的努力,两人把落水者拖到岸边。由于岸边有高出约一米的护栏以及水面到岸有一定的高度,单凭两个人也很难把落水者拖上岸。第一位发现落水者的刘永顺介绍:“当时岸上聚集了大约三四十人,大家找来竹竿和绳子,每个人都想去帮一把,由于拉绳的空间很小,最后十几个人合力把救人者和被救者拉上了岸。”

于先生介绍他上岸之后,岸上响起了阵阵掌声。“其实不光我们,岸上的这些人都是热心人。”于先生说:“还有不少现场的人要

把我们送回家,我家比较近,就自己走回去了。另一位一块下水的哥们,他家可能比较远,就被一辆银色昌河车送走了。”

记者联系上于先生时,他正在赏灯,他表示这个元宵节的挺有意义,自己的孩子知道这件事情,肯定也会受启发。在听说被救落水者目前已脱离了危险后,于先生说:“知道她没事,我更高兴了。”

而另外一位下水救人者,龙泉派出所出警的张警长介绍据现场群众反映,救人者叫孔令辉(音),目前还没有联系上他。如果有认识他的,可以拨打我们的热线电话:18863261510。

滕州取消今年的焰火晚会

改为地方戏曲和歌舞演出,与市民共度环保绿色元宵节



一家烟花爆竹零售点正在营业。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杨肇修 刘淑文) 24日,记者了解到,为响应国家勤俭节约的号召,也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滕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取消第四届元宵节焰火晚会,改为举办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地方戏曲和歌舞演出活动。

记者了解到,虽然滕州已经连续三年在元宵节当晚举行焰火晚会,每次晚会都给市民带来视觉上的享受,不过取消第四届元宵节焰火晚会的决定依然受到市民的支持。而且,近期很多文艺演出也增加了元宵节的过节氛围。21日晚上,由滕州市城市管理局主办,

滕州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广播影视总台协办的庆元宵大型文艺晚会就在滕州市龙泉广场举行,来自城市管理一线城管队员和环卫工人登台献艺,以他们自编自导的精彩节目,为现场的万余名观众提供了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每年的

焰火晚会我都带着家人来看,虽然很开心,但是的确很污染环境。现在改成一些晚会或者歌舞表演,过节的气氛依然有,而且让我们也能享受文化大餐。”市民高先生说。

据了解,24日晚上,“大美滕州”2013年元宵晚会也将在龙泉广场上演。

相关链接:

千余家烟花零售点月底取消

没有销售完的烟花爆竹将被回收,统一储存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张冬梅) 元宵节一过,今年的烟花爆竹销售也到了尾声,许多销售商表示今年的销售情况很不乐观,比去年差了很多。同时,记者了解到,今年滕州共审批了千余家烟花爆竹临时销售单位,这些临售点将于2月28日取消,而零售户没有销售完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将会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回收。

24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受雾霾天气的影响,很多市民越来越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所以今年购买大型烟花的市民非常少,外加销售摊点又比较多,所以销售商的销售情况并不乐观。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虽然年前出现了雾霾天气,但是市民在特定时间燃放鞭炮的习俗还是没有变,所以鞭炮的销售量还是不错的,不过市民大

多也是购买小型鞭炮,而在烟花爆竹的价格上,销售商表示和去年相差无几,便宜的十多块钱,贵的二三百元。

记者了解到,目前,滕州有土产公司、大地公司、金振公司、大兴公司这4家正规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年城区的总体燃放量比去年有所减少,鞭炮市场的总体销售情况和预期有一定差距。另

外,记者从滕州市安监局了解到,今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到2月28日。2月28日以后,所有的临售点都不能再销售烟花爆竹。滕州市安监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月28日起,零售户没有销售完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回收,统一存放在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仓库内,严防私自大量存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事故。

手提包遗忘医院 被人当垃圾扔掉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孔红星) 近日,滕州一名妇女在医院给孩子看病时,将手提包忘在了打针区的座位上,没想到被另外看病的人员扔在了垃圾箱。最后,民警通过电子监控帮助找到了丢失的包。

据了解,2月16日早晨9点左右,家住滕州市龙泉街道的宋女士在滕州市妇幼保健院输液区给孩子打吊针时,将手提包随手放在了左边的座位上,等到孩子输完液,宋女士便带着孩子匆匆离开,竟忘记了拿手提包。宋女士走到医院门外时才想起手提包的事。等到宋女士返回输液区寻找时,手提包已无踪影。宋女士便报警求助。

北辛派出所值班民警李平接到报警后,带队立即赶到现场,详细询问情况后,马上调取监控录像寻找线索。录像模糊显示,在宋女士离开前,有一位中年男人坐在了宋

女士放手提包的位置上,但是视频中没有明显显示中年男子拿走了手提包。

为了尽快为宋女士找到手提包,李平反复查看视频资料,终于看清了中年男子的面目。正在民警寻找中年男子时,中年男子又回到输液区找医生开药的。李平等人便走上前询问当时宋女士离开输液区的前后情景。

经询问得知,中年男子姓党,也来医院为家人看病的,对宋女士的离开印象清楚,但并没有看到手提包。李平等人确定录像中的男子就是党某时,便向党某讲解法律法规,对其说服教育。在民警的说教下,党某说出了将手提包放在了医院杂物间的垃圾桶里。按照党某指出的位置,民警立即将宋某的手提包取出。

当宋某接过完好无损的手提包和包里新买的苹果手机等钱物,连声感谢。

退赃



23日,滕州市公安局“重拳2013”行动成果展示活动在龙泉广场举行,大会现场向市民公开返还现金3万余元,山羊30只,摩托车20辆,电动车30辆,汽车10辆,手机、电脑和首饰等物品一宗。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本报通讯员 秦存超 张滕照 摄影报道